

溫州府志

卷之二

除庄長原稿不分卷

一冊

001096

能
公
印

溫
州
南屏居士



嘉慶元年丙辰應鐘月

除庄長原稿

東甌敬義堂刊

除庄長原稿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廿日 生員呂從龍 貢生邵炳生 張樹德 吳之增 金帝川 李大江 監生朱帝載 民張翰飛 呈

為已蒙禁害。還祈除害。事緣庄長之名祇以額大者
倡納錢糧。居一庄之長。奈日久弊生。糧差不追欠戶
惟催庄長三五成群。坐家威逼。索去錢文。名曰吊庄
錢。一不遂慾。即行捏稟生風。甚至一切公事。俱染及
庄長。因庄長而破家蕩產者比比。是以紛紛告退。案
可查稽。溫郡五邑。四縣俱無。惟永嘉有庄長名目。貽
累無窮。幸蒙 憲天深知民瘼。曾經出示嚴禁。毋許
蠹差需索。不意積重難 諸害如故。切催糧例有地

保圖差樂瑞平泰四

然何永邑獨苦庄長。憲

天係一縣之主。利為民興。害為民革。庄長之名未除。庄長之害仍留。既蒙禁害。還祈除害。為此僉情叩乞。憲天除庄歸保。杜害寧民。羣情共感。望恩上投。

縣主司馬

批

查錢糧官穀銀米。均屬攸關國課。因

地保另有承辦事件。不及分身督催。故而專設庄長。協辦。此催糧之善法。由來已久。本縣莅任後。唯恐有不肖胥役。藉索酒食情弊。是以出示嚴禁。在爾等若能仰體。更應急公踴躍從事。以圖報効。何得違例聯名。率用紅呈混請革除。甚屬胆玩。可惡不准。

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生員

呂從龍

貢生

邵炳

生員

張樹德

增

李大江

監生

葉元甲

朱帝載

張翰飛

呈

府詞與縣呈大意畧同

府憲移

批

庄長之名。即屬殷戶。原為一庄之長。可

以引催課糧而設。由來已久。糧差。如果藉端索擾。即可隨時赴縣稟究。毋得混請革除。

五十九年三月十日

永嘉縣生員

呂從龍

張樹德

監生

葉元甲

民人

陳光榮

呈

為貽害無窮。歷求飭除安良事。切溫五邑。四邑俱照例催糧。惟永嘉于地保圖差外。每庄添一庄長。在初設時。不過以賦額多者。糧課早輸。為一庄表率。並無引催錢糧之責。奈日久弊深。至今不惟着令引催。且

糧差到鄉率夥多人。直坐食庄長家。威逼勒索錢文。名曰吊庄錢。一不遂慾。即捏稟生風。庄長懼禍。每隱忍而付差錢。狡役營私。與欠戶陰相賄合。是庄長不獨無裨於征糧。反致悞民以積欠。尤苦一切公務。無不責歸庄長。是以紛紛呈退。涉訟連年。鄉鄰結怨。親族成仇。甚至強分爨火。離間同胞。抑且變賣基田。逃奔他邑。蓋一充庄長。不論紳士。皆服役于差。由此廢讀荒耕。破家蕩產者。害難勝數。原其病起于引催。而流毒殊無終極。雖府憲亦嘗飭縣嚴禁差擾。然不拔去病根。諸害依然如故。生等瀝呈府縣二憲。未蒙體

恤。無奈千里奔號。憲轅惟求逾格施恩。飭除庄長。以杜貽害。則闔邑咸沐深仁。至催糧自有地保圍差。儘堪協辦。何必以庄長為差胥之利藪。設不革除。蠹差既樂有庄長。以飽其囊。縱民緩納。欠戶亦樂有庄長。以代當其擾。任意拖糧。豈催科之善法哉。况樂瑞平泰四縣皆無庄長。糧賦亦並無抗欠之弊。何永嘉多此名色。苦累閭閻。為此瀝情抄批。并粘牌示。環叩憲天大人。俯念擾害難堪。飭除庄長。照歸差保。杜害全公。萬世頂戴上投。

潘憲張批 庄長之名起于何年。是否有益錢糧。仰

温州府確查稟奪。至金衢嚴溫處各府。向有生監人等。借地方公務。聯名上控。歛錢入己。並即查明究辦。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永嘉縣生負呂從龍呈。為案擱害延。翹恩迅飭革除事。溫郡五邑。樂瑞平泰。四邑催糧俱照例歸糧差保長。惟永嘉更累及庄長。原庄長起自雍正年間。前縣主金。以田號舛錯。難以改正。因每庄令田多者查對戶號。以便註冊。謂之庄號長。並非令其催糧。亦未嘗奉 憲設立也。不意積久弊生。由清查戶號始變而為倡納錢糧。旋變而為指催錢糧。復變而為協催錢糧。尤甚者。近來糧差不

逐戶分催。直坐食庄長家。逼令代催。生等竟為差役之奴隸。種種遭擾。不堪致鄉民以賦額多寡。互相呈退。而蠹胥上下其手。應否倒顛。弊端百出。上年有庄長王耀明。陳郁。周項。尚謙。應平等。歷呈府縣二主。屢蒙示禁。差擾然。庄長之名未除。其害仍留。即今縣主亦嘗示禁。奈積重難反。害終如故。生于本年二月間。仝生負張樹德。監生葉元甲等。哀求府縣二憲除弊。未蒙體恤。不得已。于三月十八日。奔叩前 藩憲張。蒙批庄長之名。起于何年。是否有益錢糧。仰温州府確查稟奪。至金衢溫處各府。向有生監借公歛錢。並

即查辦等諭。批抄府憲轉飭縣憲查覆。未經覆奪竊思糧無善征。欠戶必

邑以庄長代當差。錢糧顯見矣。然

不送案申詳。本夏五以遭差蕩辱等情呈鳴道府二憲案可

平泰俱無庄長。而永嘉獨受其毒者也。幸蒙二憲天深憐民瘼。兩浙久仰仁風。非祈施恩剔弊。飭除庄長

永邑人人願貧不願富矣。生等職居耕讀。未能充役。今為庄長服役。苦無寧日。無奈上號。有何歛錢入已。

為此抄詞并批粘稟叩乞

憲臺大人俯憐積弊擾民。飭除庄長。照例歸辦。全公杜害。戴德不朽。上投。

撫臺吉批責令庄長催糧。是否被差擾累。仰布政司確查核議詳奪。

頒發告示

署理浙江等處承宣布政司事按察使兼理驛務加級紀錄十二次謝

署理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總理驛務事分巡溫處道加五級紀錄十次秦

為禁止殷戶作地保庄長以除民害事。照得地保一役。乃係鄉中無業之民。願充此役者。其充當與在

即查辦等諭。批抄府憲轉飭縣憲查覆。未經覆奪竊
思糧無善征。欠戶必親被追呼。方知糧不可抗。今永
邑以庄長代當差擾。頑戶反得安欠。而肆拖其無益
錢糧。顯見矣。然差房實恃庄長為利藪。從中弊擱。藐
不送案申詳。本夏五月間。有生員吳媿筠。黃大中。復
以遭差蕩辱等情。呈鳴道府二憲。案可吊質。此樂瑞
平泰俱無庄長。而永嘉獨受其毒者也。幸蒙一憲天
深憐民瘼。兩浙久仰仁風。非祈施恩。剔弊飭除庄長。
永邑人人願貧不願富矣。生等職居耕讀。未能充役。
今為庄長服役。苦無寧日。無奈上號。有何歛錢入己。

為此抄詞并批粘稟叩乞

憲臺大人。俯憐積弊擾民。飭除庄長。照例歸辦。全公杜
害。戴德不朽。上投。

撫臺吉 批 責令庄長催糧。是否被差擾累。仰布政
司確查核議詳奪。

頒發告示

署理浙江等處承宣布政司事按察使兼理驛務加級紀錄十二次謝
署理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總理驛務事分巡溫處道加五級紀錄十次秦
為禁止殷戶作地保庄長以除民害事。照得地保一
役。乃係鄉中無業之民。願充此役者。其充當。與在

此書

有

別

集

与

初

刻

本

刻

集

为

水

政

書

儀

多

明

人

縣之皂隸民壯等役無二。從未有殷實力田之農民
押令其充當役者。今本署司等訪得該府屬縣將地
保一役不許鄉中無業之人充當。每歲底擇畝中田
多殷實之良民。號曰殷戶。押令充當地保。如有躲避
推辭。非提本人究處。即拿家屬凌辱。令人有不得不
當之勢。凡殷戶一充此役。則庫吏戶書及皂快頭役
先有百般勒索。名曰上頭費。視畝分之大小。每保出
錢三四十千。至百餘千不等。該縣即差一役到畝。令
地保養膳。號曰畝差。每逢錢糧比期。畝差帶地保到
縣血比。以致殷戶受責難堪。只得將自己所有之田

產。先行變賣。墊完錢糧。僅有數十畝之家。充當地保
一年。家業立盡。至浙東寧溫等八府屬。又於地保外
更設庄長一役。均係勒點殷實生監充當。凡差役赴
各戶守催錢糧。南米官穀俱住歇庄長家內。索擾酒
飯。如採買官谷。亦着庄長引領。挨戶勒放。有不肯收
受。谷價包封者。總惟庄長是問。甚至縣令親征。或委
員坐都催糧。以及相驗路斃命案。踏勘地方公事。並
着該庄長備辦公館供應。及昏役飯食盤費。該庄有
尾欠錢糧。即押比庄長代完。如欲求免。即勒出錢若
干。名曰吊庄錢。充當之年。日無寧晷。而生監有志舉

業者每因此廢時失事阻其上進之路身為牧令者
自必具有天良何忍行此虐政此必先因不肖有司
作俑于前接任者誤聽庫吏戶書皂快頭役之言因
循多載只知便己之私意不顧流毒於閭閻若不立
為禁革小民受累無窮除出示曉諭外合飭禁止為
此仰府官吏立即轉飭各屬并移玉環同知准照嗣
後不許再令殷戶充當地保庄長更不許僉點畝差
到畝滋擾勒派索詐等弊此行之後如敢陽奉陰違
一經本司等訪聞或鄉民告發定即差拿胥役從重
嚴辦並將該縣揭參斷不寬貸毋貽後悔仍將發來

告示一道寔貼府前其各縣告示業已經發該府務
須實力一體查禁留心察訪毋稍徇隱玩忽有干未
便凜遵凜遵

右牌仰温州府准此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給

治浙成規

禁止勒派殷實農民生監充當地保庄長

署浙江等處

承宣布政使司

謝泰

為詳明禁止殷戶

作地保庄長以除民累事竊照地保一役乃係鄉中
無業之民願充此役者准其充當與在縣之皂隸民

壯等役無二。從未有殷實力田之農民。押令其充當此役者。今本署司等訪浙西杭嘉湖三府屬州縣將地保一役。不許鄉中無業之人充當。每歲底擇畝中田多殷實之良民。號曰殷戶。押令充保。如有躲避推辭。非提本人究處。即拿家屬凌辱。令人有不得不當之勢。凡殷戶一充此役。則庫吏戶書以及皂快頭役先有百般勒索。名曰上頭費。視畝分之大小。每保出錢三四十千。至百餘千不等。該州縣即差一役到畝。令地保養贖。號曰畝差。每逢錢糧比期。畝差帶地保到縣血比。以致殷戶受責難堪。只得將自己所有之

田產。先行變賣。墊完錢糧。僅有數十畝田產之家。充當地保一年。家業立盡。至浙東寧溫等八府屬。又于地保之外。更設庄長一役。均係勒點殷實生監充當。凡差役赴各戶守催錢糧南米官穀俱住歇庄長家內。索擾酒食。如採買官谷。亦着該庄長引領挨戶勒放。有不肯收受穀價包封者。總惟庄長是問。甚至縣令親徵。或委員坐都催糧。以及相驗路斃命案。踏勘地方公事。並着該庄長備辦公館供應。及書役飯食盤費。該庄有尾欠錢糧。即押比庄長代完。如欲求免。即勒出錢若干。名曰吊庄錢。充當之年。日無寧晷。而

生監之有志舉業者。每因此廢時失事。阻其上進之路。身為牧令者。自必具有天良。何忍行此虐政。此必先因不肖有司。作俑于前。接任者誤聽庫吏戶書之言。因循多載。只知便己之私意。不顧流毒于閭閻。若不立為禁革。小民受累無窮。除經通飭各府縣嗣後不許殷戶充當地保庄長。更不許貪黠。差到畝滋擾勒派索詐等弊。如敢故違定。即差拿書役從重嚴辦。並將該州縣嚴揭請參。并先出示曉諭外。擬合會詳伏候。

憲臺察核為此備由伏乞

照詳施行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巡撫部院覺羅吉 批如詳飭遵繳

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永嘉縣生員呂從龍張樹德呈

為屢催仍擱。號祈嚴飭革除。以便勒碑事。切溫永嘉

庄長之設。向係勒點殷戶生監人等充當。差擾百端。

筆墨難罄。曾於本年二月間。瀝呈府縣二尊。均遭批

駁。無奈于三月十八日。奔叩前 藩憲張。蒙批仰溫

州府查稟。府轉仰縣。被房捺擱。不已。又于八月廿五

日上號 撫憲。蒙批仰布政司查詳。前 藩憲仍仰

府憲。府復飭縣查覆。縣房終擱不詳。幸逢 憲天仁

政當陽。燭知民瘼。出示禁革庄長。萬民莫不歡忭。翹
瞻日月矣。但永邑庄長。積弊已深。極重尤為難返。前
此府尊縣主。亦嘗屢經示禁。無如庄長之名未除。在
長之害仍留。非蒙嚴飭。府縣二尊。削去冊內庄長名
目。拔盡病根。恐日久禁弛。名存而害依然。為此瀝情
抄詞粘批叩乞

憲夫大人恩賜嚴飭。削名給示。勒碑以清病源。以垂永
久。不惟闔邑民人頂祝不朽。而
憲天之德亦永垂百世矣。上呈

藩憲謝 批 庄長之名已禁。又有何冊。應除殊不可

解不准

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永嘉縣生員呂從龍張樹德呈
為恩蒙禁止。翹祈專飭。革除勒碑。垂遠事。切溫永邑
庄長之設。向係勒點殷戶生監人等充當。差擾之苦。
千言難盡。曾於本年二月間。瀝呈府縣二憲。均遭批
駁。無奈於三月十八日。呈明前張藩憲。又于八月廿
五日上號。撫憲均沐批飭。查覆。遭縣房弊。擱不詳。
幸逢 憲天榮任。周知民瘼。深恨積弊。會同 藩憲
出示禁止。僉點殷戶充當。所指庄長受病源流。瞭如
指掌。可謂秦鏡高懸。龍圖再見矣。但永邑庄長被毒

更甚。積重尤為難反。前此府縣兩尊。亦嘗屢經示禁。只因庄長之名未除。故庄長之害仍留。非蒙另飭削去粮册內庄長名目。恐日久禁弛。名存而害依然。為此瀝情抄詞粘批叩乞

憲天大人恩賜專飭革除。給示勒碑。以垂久遠。不惟閩邑人民頂祝。而

憲天之芳名亦永流萬世矣。上呈

臬憲秦

批

庄長積弊有年。重為民累。候即飭温州府勒碑永禁。並將碑模呈閱毋違。

温州府穆詳文

為貽害無窮等事。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奉

布政使司張

批發該縣生員呂從龍張樹德監生

葉元甲民人陳光榮等呈稱切溫屬五邑。四邑俱照

例催粮。

備

至俯念擾害飭除庄長照歸差保等情奉

批庄長之名起自何年。是否有益錢粮。仰温州府確

查稟奪。至金衢嚴溫處各府向有生監人等借地方

公務。聯名上控。欵錢入已。並即查辦等因。奉此又一

件為案。摺害延等事。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布政司田憲牌本年九月十七日奉

巡撫部院覺羅吉

批永嘉縣生員呂從龍呈稱切

溫郡五屬樂瑞平泰四邑催糧俱照例歸糧差保長
惟永嘉更累及庄長其庄長在初設時不過以田號
舛錯難以改正每庄令田多者查對戶號以便註冊
謂之庄號長並非令其催糧不意積久弊生至今不
惟令其指催協催錢糧尤甚者近來糧差不逐戶分
追直坐食庄長家逼令代催_生等竟為差役之奴隸
種種遭害不堪叩乞俯憐積弊擾民飭除庄長照例
歸辦等情詞奉 批責令庄長催糧被差擾累仰布
政司確查核議詳奪去后本司復又飭催迄今未據
查詳今奉前因合亟抄詞飛檄嚴催仰府文到即便

遵照來檄抄詞 憲批事理立速查明該縣催輸錢
糧因何設立庄長起自何年有無詳案該縣共有若
千里通共庄長若干名是否有益錢糧抑或私立致
啟糧差到都滋擾勒索苦累閭閻之處即行據實核
議詳候察轉

院奪至金衢嚴溫處各府向有生監人等借公聯控
歛錢入己並遵前檄查明詳辦均毋徇隱飾延貽害
閭閻致干重咎凜切等因奉此隨即轉飭確查去後
茲據永嘉縣司馬駛詳請該界職查界邑地處海濱
民情刁悍凡屬有糧之家無不將戶糧瓜分詭寄故

其戶糧均係分厘升合者居多從前曾經前令多方調劑奈其積習相沿牢不可破是以每年額征地漕等銀四萬三千數伯餘兩而其戶實倍增糧數圖差年更年換不能認識花戶之門差往無從追納隨於雍正七年奉文順庄之時設立庄長引催始戶無遺漏糧得年清年款不致有無着之弊矣歷自設立庄長以來迄今六十餘年之久民無擾累糧藉清完民俱稱便其間或有不肖差役借端圖索酒食等弊事雖不能盡免然卑職蒞任之後一經訪聞或被告發無不隨時儘法究治毫不敢瞻徇寬貸並節經出示

嚴禁現在官民相安詎有呂從龍葉元甲等倚恃生監罔顧

國課攸關輒以一己之私砌詞上控寔屬無知妄瀆查卑邑錢糧全藉庄長領催始能依限徵解倘一經革除則將來催科乏術貽誤無所底止矣卑職管見應請俯念公務為重仍令照舊協催方於公務有濟除現在再行嚴禁差役毋許滋擾仍令各庄長引差協催訪查呂從龍等有無借地方公務斂錢入己另行查辦外理合據實詳覆仰祈核轉等情據此該卑府伏查永嘉縣額征錢糧四萬有零而戶名倍于糧額

戶多糧碎圖差係每年更換之役不能盡識糧戶之門據稱非庄長引領催追差役無從查催之處似屬寔情况自雍正七年奉文順庄設立庄長以來至今六十餘年糧既得以年清年款亦從未有不便於民之處今忽據呂從龍等指陳弊端呈請革除雖其所請未必盡出無因然亦不無增輕作重倘因差役坐食滋擾革除六十年之成例恐致將來錢糧無從追納反于地方公務殊多窒礙茲據該縣詳請嚴禁差役滋擾仍留庄長照舊引領前來卑府愚昧之見似應俯如該縣所請照舊辦理除出示嚴禁圖差只許

往令庄長引領催追不許坐食需索滋累並飭查呂從龍等有無歛錢入己另辦外緣奉飭查理合據情詳覆伏祈

憲臺查核轉請批示飭遵為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詳

藩憲田 批查殷戶充當地保庄長甫經前署司會同臬司詳明

撫憲嚴禁頒示曉諭通行飭遵在案不便仍留庄長名目照舊引領催致滋擾累仰即轉飭遵照禁革毋違

繳

六十年正月廿八日老民金翰斌等投

署府憲黃 批 查庄長一役原因熟悉花戶為引催

錢糧而設雖現奉 憲革但查永邑錢糧掛欠頗多

若無庄長領催則糧差驟難週悉必致貽誤奏銷期

限爾等閭邑錢糧現值開征之際果能踴躍輸將無

需庄長領催之處應俟著有成效再行勒禁倘差役

仍敢肆擾速即具稟以憑按法究處可也

六十年閏二月初三日永嘉縣呂從龍張樹德呈

為悖禁藐諭翹恩另示勒碑事緣溫屬五邑獨永嘉

添設庄長擾累之苦罄竹難書幸蒙 憲天深憐民

瘼洞鑒積弊恩賜革除併飭府勒碑永禁闔邑士庶

聞風如出水火咸感再造之恩願 憲天深知庄長

為四民之大害而縣胥寔視庄長為一生之大利蓋

從前庄長推卸必經庫吏戶書之手更換一名定例

銀錢四十圓故蠹書如郭敷華支配豐姜建功等無

不廣置田產營華屋而擁婢妾恨一旦焚其利藪遂

從中竭力簸弄胆匿 憲示槩不發貼且賄串府房

繆瑞華乘署府憲正月十五日新任即於十六日頒

示混入庄長催糧字樣致署縣尊亦即于正月廿四

日奉府出示遍貼至今催糧票內仍着庄長督辦雖
 憲天之檄飭森嚴而奸蠹弄權勒碑終難望之府憲
 切溫郡五屬樂瑞平泰俱無庄長永邑不應獨有况
 經前署憲會同潘憲詳明撫憲嚴禁頒行飭
 遵在案現潘臺又于去臘廿七日頒發治浙成規
 飭府行縣是 大憲之為民籌畫已極周詳設非蠹
 吏姦書忽奪其利逞刁舞弊何既蒙禁革而催糧示
 票仍留在長名目一切差擾依然如故悖禁藐諭莫
 此為甚不蒙提究縣胥得操其柄 憲諭竟屬空言
 閭閻之擾害無復敢上號矣為此批抄並粘示票印

乞

憲天大人恩准另示賜生等奉文勒碑併嚴提奸蠹杜
 害安良戴德不朽上投

臬憲謝批 庄長名目業經嚴切禁止該府縣何得
 任承朦弊抗違不遵候嚴提蠹書繆瑞華等究處印

示附

欽命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兼理驛務加三級紀錄八次謝
 為恩蒙禁止等事案據永嘉縣生員呂從龍等赴司
 呈控該縣地方向係勒點殷戶生監人等充當庄長
 致有差擾之苦今雖荷憲禁而庄長之名未除差擾

之害仍留叩乞給示勒碑禁革等情到司本司當查
庄長積弊有年重為民累檄飭該府立即出示勒碑
永遠革除並將碑模呈送去後碑模未據送查茲又
據呂從龍等赴司呈控溫郡五邑獨永邑添設庄長
擾累閭閻蠹胥郭敷華支配豐姜建功等從中簸弄
胆匿憲示槩不發貼且賄府房繆瑞華乘署府新任
即于正月十六日頒示混入庄長催糧字樣致署縣
即奉府示遍貼至今催糧票內仍着庄長督辦一切
差擾依然如故等情到司查承催錢糧自有無業之
地保糧差其庄長名目業經嚴切禁止該府縣何得

任承朦弊抗違不遵藐玩已極除呈批示外合亟提

究為此牌佈府縣官吏立提胆玩經胥繆瑞華郭敷華

支配豐姜建功等刻日解司聽候嚴究一面遵照前

檄立即出示勒碑永遠革除毋許勒點生監殷戶人

等充當庄長並將示禁碑模呈送查閱毋再泄視徇

延致干委提揭叅未便速

六十年閏二月十四日給右牌佈温州府永嘉縣准此

六十年三月廿七日署温州府黃稟到

敬稟者案據永嘉縣生員呂從龍上赴撫憲呈控

該邑設有催糧庄長以致糧差不逐戶分追坐食庄

長家逼令代催擾累不堪叩乞飭除等情奉批
憲核議詳奪轉奉飭行到府查本案前據呂從龍等
赴 藩轉呈控業奉批府飭縣確查該縣催輸錢糧
因何設立庄長起自何年有無詳案是否有益錢糧
抑或私立致起糧差到都滋擾勒索苦累閭閻之處
即行據寔核議詳候察轉去後嗣據永嘉縣知縣司
馬駿具詳該邑地處海濱民情刁悍有糧之家無不
瓜分詭寄戶糧均係分厘升合者俱多戶名繁碎較
之額征地漕之數有增畧差逐年更換不能認識糧
戶之門是以于雍正七年奉文順莊時即設立庄長

引催始得糧無遺漏戶各年清迄今六十餘年行之
無弊乃呂從龍等以一己之私砌詞上控倘遽革除
則催糧乏術勢必貽悞應請俯念錢糧為重仍令照
舊領催等情前府穆守業經據情轉詳 藩憲在案

界職

抵任後因查永邑錢糧完數寥寥當經出示曉

諭並飭該署縣張德標據寔查稟旋據稟覆永邑錢
糧委係糧額星散姓名俱多捏造糧差未能認識往
年催征全藉庄長引催始能按名有着無誤 奏銷
今蒙革除非惟差役無從催納即該縣親自催征因
有革除明文亦多推諉觀望寔與催科有碍仰懇俯

賜轉請仍行留用在長等情到府卑職正在查卷核
辦間旋奉 憲臺檄行據呂從龍等復赴呈控縣胥
郭敷華等賄串府書繆瑞華示內混入庄長催糧字
樣以致署縣仍着庄長督辦飭即提究革除等因奉
此卑職遵查永邑共五十二都每都有二三畝至八
九畝每畝有二三庄至二三十庄不等雍正七年分
設庄長每庄一人專責領催錢糧與他邑之地保無
異該邑糧額僅四萬有零而戶名轉增于糧額其瓜
分詭寄之弊昭然若揭若一旦遽行革除則非特糧
差不能熟悉花戶之門且花戶轉得以識認無人從

中隱混似于催科有碍且查五十九年錢糧尚有未
完銀七千餘兩去歲俱係庄長承催今歲有奉革之
文庄長躲避自開征計至閏二月中僅完銀百二十
兩是以卑職出示曉諭如果五十九年錢糧能于三
月底全完本年新糧亦能完納及半則無需庄長領
催著有成效自應遵照禁革茲查新糧尚未及半而
上年錢糧僅完銀五百餘兩是庄長之去留頗有關
於錢糧之盈絀况五十九年未完錢糧數千兩均係
零星小戶糧差既無從催討而花戶轉藉以混延必
致有誤 奏銷然庄長名目現奉檄飭革除自未便

議獨留伏思庄長之所以不能遽去者以其戶多詭
寄不能按籍而稽是欲去庄長先清花戶欲清花戶
先杜瓜分花戶已清則既有征冊可憑又有名姓可
考按都而索自無慮催追之無着卑職管見請將庄
長暫留一年飭將五十九年未完錢糧及六十年零
星小戶錢糧責令領催掃數全納並一面出示曉諭
將飛洒瓜分各戶一體歸併推收盡註的名的戶完
納各庄錢糧完欠瞭如指掌而寄戶亦可永絕則領
催之役無關係要或歸地保併辦或歸甲長兼顧或
專任畝差另行飭縣妥議詳請辦理而庄長一役即

可永遠革除以杜擾累似為妥協至該生呂從龍等
所控糧差坐食擾累未必無因應請飭縣爰行禁止
只許令庄長領催不得坐食需索滋累如有違犯從
重究治除將呂從龍控案另行確實具詳外理合將
應行暫留庄長緣由據實稟呈憲鑒仰祈大人
察核批示飭遵

潘 臬道

臬憲謝批查地方設立守令全在為民興利除害
乃目擊有莫大之弊政不能革除迨經上司訪革猶
復曲徇書役巧為立說百計阻撓使蠹胥便于索擾
民寃無可控伸殊不可解庄長一役本屬私設其稱

便者約可計數如勒派倉谷則無能違拘比墊錢糧則立可全完有事下鄉則供億費用無虞缺乏此便於官者也守催錢糧則酒飯有資采買官谷則代繳有人及至邠期緊急則又代其責比而且吊庄有錢上頭有費取不窮而用不竭此便于書役者也然而竭良善之脂膏飽虎狼之谿壑甚至生監疲於奔命絕意詩書富戶代受追呼橫遭敲朴似此流毒無窮為民父母豈有不惻然動念去年因前署司秦在溫處道任內親睹此弊是以會同本司詳明 撫憲批允飭遵給示嚴禁在案乃該府縣混稱花戶之瓜分

詭寄必責成庄長承催意欲以有碍催科挾制上司使不得不留此弊政股民膏而肥蠹索殊不思花戶之瓜分詭寄全係地方官不寔力催收縱容戶房冊書得賄舞弊所致與殷戶之生監何尤果能正本清源嚴比糧差何患不水落石出豈得勒令無辜之庄長代納以此為催收之妙法然乎否乎本司不管錢糧其如何立法催科亦未便越俎但倘有縱容書役勒墊虐比及索擾滋累之事惟有嚴揭請叅以為殃民者戒仍候詳 院云

撫憲吉

批

據稟似屬實在情形自應暫留在長一

年俟五十九年六十年零星小戶錢糧掃數全完清
釐戶冊另行設法催征將庄長永遠革除

六十年四月廿四日永嘉縣呂從龍張樹德呈

為屢提終抗號祈委員提究詳請禁勒事溫郡五屬

獨永嘉私設庄長催糧使生監人等疲於奔命廢荒

耕讀備受無窮苦累幸荷 憲天念切痼瘼訪知積

弊會同 前憲詳明 撫憲嚴禁頒行并飭府勒碑

呈模在案乃蠹胥奸吏輩恨生等告發在前燬其利

藪挾忿舞弊非獨差擾至今如故且胆敢唆朦縣主

聳動府尊混稟 學憲致生等憑空以不安分三字

被斥嫁禍栽殃權捺奸蠹生等無奈于本春閏二月

三日奔叩 前憲沐批嚴提蠹書等究處抄電續又

蒙特用四百里排單勒限飛催解司聽究奈蠹書郭

敷華支配豐繆瑞華等抗不赴轅碑模終不呈閱復

唆聳府縣二尊混借永邑花戶多瓜分詭寄請暫留

庄長督辦錢糧一年俟戶名清釐後再行禁革等因

通稟 各憲現 撫憲已批允暫留切思政行無弊

百世當因如知弊政殃民斯速已知何待來年願蠹

書輩漫據攘雞謬論愚朦 大憲直假有碍催糧大

題挾以上制使不得不留此弊政殊不知花戶之瓜

老於國法

余在長原高

附在...
勿詭寄。即由設立庄長所致。蓋永邑庄長向係勒點
殷戶充當。故在下糧額稍大者無不私賄戶房冊書
瓜分詭寄。預避充點。誠將庄長禁除。既無勒點之弊。
彼瓜分詭寄者。咸知歸併推收。以省課串之費。固無
煩示曉而自諭者也。是欲清花戶。先除庄長。庄長永
除。則瓜分之弊亦永絕矣。况熟悉花戶之名。莫若
經手之戶房冊書。庄長原不知其詭寄。何自識其的
名。其巧借暫留之說。以為久留索擾之地。已難逃
憲鑑。且憲天存愛民如子。去惡務盡之心。而姦蠹
尚敢舞文混簞。一旦榮陞異地。安得復有如 憲天

之力除民害。則暫允留催。勢必落奸曹之毒計。非沐
委員提究。絕其百計阻撓之漸。庄長固未能遽除。而
生等秋試之期。亦恐遭弊。悞瀝情抄批伏乞

大憲大人恩准。委提奸蠹。嚴究並祈詳 院。迅賜飭禁
勒碑杜害。援儒闔邑。頂祝上呈 吳 謹 呈

署臬憲秦 批 爾等因何案斥革。該府何以不照例
通詳。至蠹書繆瑞華等。久經提究。何以庇匿不解。仰
温州府立即差拿。案內有名蠹犯。並將該生等犯革
卷宗批差解司。究詳如再徇匿。定即委員嚴提究辦。
至庄長一役。為害閭閻。誠屬積弊。仍候飭府勒碑永

禁

六十年五月初三日呂從龍呈與臬司呈大意略同
署藩憲謝 批 前據該署府黃倅稟留庄長一年業

經本署司任中嚴行批駁在案至蠹書繆瑞華等既
經署臬司嚴提仍候提到訊究可也

六十年四月廿八日貢生邵炳生吳媿筠呈

道憲劉批 庄長一項業奉

署藩司移示禁革嗣奉

撫部院批准暫留俟五十九年及六十年小戶錢糧掃
數全完另行設法征輸將庄長永遠禁革具見 各

憲體恤民情屢念催科期于官民兩便之意自應遵
照該生等為四民表率亦宜勸道鄉里踴躍輸將並
知會各庄長開具所管零星小戶逐一歸併呈縣存
案俾長吏催科不至于掣肘則此弊斷可永革矣毋
徒藉辭多瀆

六十年六月十三日生吳媿筠貢生邵炳等呈

為遵批再叩號祈飭書清戶除在杜害事切永邑獨
有庄長之害蒙 上憲訪知積弊出示嚴禁永遠革

除甌民歌功頌德咸思啣結以報矣詎縣蠹書等以
除庄長為壞其利數百計阻撓混聳 府縣二尊謂

催糧必賴庄長若無庄長引差協催糧差無從識花
戶之門等謊總欲假催糧大題挾以上制使不得不
留此弊政生等於四月廿八日呈叩

憲天蒙批着生等知會各庄長開具所管零星小戶逐
一歸併呈縣存案俾催糧不至掣肘則此弊斷可永
革等諭在憲天鴻裁誠恐蠹書弊擱不即清釐戶
名故着生等歸併誠剔弊愛民之至意生等何敢不
遵但花戶寔非庄長所能歸併蓋庄長緣額大充當
凡庄下糧額稍大者無不私賄戶房冊書瓜分捏造
姓名詭計別都別庄預避充點原不令庄長與知何

由識其的名必責庄長歸併戶名恐累歲不成適中
蠹書久留之奸計除弊反以滋弊且分釐升合其數
零星中多貧戶亦有無可歸併者總之庄長一役名
曰領催其實徒供胥役之索擾何嘗少有裨于征糧
乞照樂瑞平泰四縣一樣責成糧差地保守催旨無
掣肘之弊况上年縣主采買官穀必先令戶房冊
書造冊連併花戶開具的名以便按戶派買且每年
早晚兩季戶房冊書及糧差到鄉挨戶抖谷名曰秋
行歲杪逐戶分放歷本討取年規皆就戶額大小多
寡以定收谷收錢之盈絀並無一戶遺漏可見零星

小戶本非庄長所管又無徵冊可稽生等奚從歸併
即向各家查詢彼瓜分詭計者原避點充庄長亦忌
派買官谷方且深自隱瞞豈肯直情傾吐是欲清釐
戶名莫若責之得賄經手之戶房冊書現屆清筭糧
額之期正可乘便令其歸併非祈恩飭縣書尅期併
戶恐蠹輩旋以生等不肯知會併戶從中波弄此弊
何時可除為此抄錄司案併批瀆叩伏乞

憲天大人俯念積弊殃民迅賜飭書清戶除庄杜害閭
邑戴鴻慈於萬世矣上呈

道憲劉其批查此案原因撫憲批准暫留俟五十

九年及六十年零戶錢糧掃數全完另行設法催征
將庄長永遠禁革是以本道批令生等開具所管零
星戶名逐一歸併呈縣本以杜戶書捏飾推延致長
官催征無術仍復纏稟不清庄長難期永革今生等
以歸併無憑為詞殊屬非是查庄長承催本庄錢糧
于各戶花名斷無不周知之理現已檄飭該縣戶書
開造各庄所管額征底冊發給各庄長等各將所管
庄內除寔係零星小戶本庄居住者無容填註外其
有一戶分作數戶及十餘戶者即于各戶名下註明
某戶即某戶居住某處至詭寄于別都別庄者無庸

本庄之長清查即由所寄之庄長冊內註明該戶住址如此辦理是戶名無須歸併而錢糧均有着落以本庄之庄長清本管之戶名事屬簡便易行長官按冊催征胥役亦無藉口庄長斷可永革仰即遵照妥辦並知會各庄長有能將所發本庄征冊逐一註明呈縣存卷即將該庄長先行革除倘仍推諉混瀆是生等祇圖革去庄長名目置身事外全不念長吏催科之難亦屬阻撓公事非本道所許也各宜凜遵毋違

道憲劉札文

札永嘉縣知悉據縣生員吳媿等呈稱緣身等充當庄長擾累不堪云云等情據此查此案原因

撫憲批准暫留俟五十九年及六十年零戶錢糧掃數全完另行設法催征將庄長永遠禁革前經本道批令該生等開具所管零星戶名逐一歸併呈縣飭行查辦在案前據該生吳媿筠等具呈花戶寔非庄長所能歸併庄長係戶大者充當凡庄下糧額稍大無不私賄戶書瓜分戶額捏造姓名詭寄別都別庄等情查飛洒詭寄各戶並經戶書之手兼且有收糧過割底冊可以挨年稽查是庄長之周知更不若戶

書之詳悉該庄長等徒有催糧之名而所管花戶額徵實數並不給發底單其中已完未完庄長無從稽核而圖差等即藉以勒賠滋擾受累難言是庄長一項必當永革而革庄之法必須該戶書分造各庄戶名額征底冊發給各庄長等遵照本道節次批示於冊內各戶逐一註明呈縣仍應賚令戶房經書細加查對稍有舛錯即飭該書挨年檢查收割底冊棟明更正毋得藉端刁難異留庄長名目以供胥役魚肉再查定例每歲開征之先應頒發易知糧單散給村庄有糧之戶令各花戶照單按數自封投櫃寔屬官

民兩便此係直省通行之例今查永嘉一縣獨無此項易知由單以致各花戶無憑輸納而戶書等即藉飛洒詭寄百弊叢生官民均受其害安可不加意清查除將原呈批示並抄批飭知外合併飭查札到該縣立即遵照飭令戶書等漏夜趕造各庄所管額征底冊呈送本道閱過後即發給各庄長等各將所管庄內除實係零星小戶本庄居住者毋庸填註外其有一戶分作數戶及十餘戶者即于各戶名下註明某戶即某戶居住某庄其詭寄于別都別庄者無庸本庄庄長清查即由所寄之庄長冊內註明該戶住

址如已將本庄所管各戶清查注明呈縣者即將該
庄長革除至便民易知糧單並無難辦之處該縣每
歷開征因何不飭戶書照辦給發緣由明白具文申
覆毋仍前違混致干未便速

乾隆六十年六月 日札永嘉縣准此

六十年六月十八日呂從龍張樹德呈

道憲劉批 此案既經 臬司提比蠹書並吊革卷

究詳該府縣何以庇匿不解候飭温州府速提批解
聽候 臬司訊究定奪

六年七月廿日永嘉縣生呂從龍張王春 吳婉筠 應 略 王濟普 葉大中 呈

為恩蒙禁革翹祈另示勒碑垂遠事緣永邑庄長一
役幸荷 憲天洞鑒積弊會全 藩憲詳明 撫憲
嚴禁頒行列入治浙成規並飭府勒碑在案閣邑士
民羣沾德澤詎蠹書郭敷華等深恨壞其利藪多方
舞弊不惟不肯勒碑即 憲檄屢提尚敢挾本官庇
護抗不赴轅現雖蒙 劉道憲清釐戶冊留意除庄
然未沐 憲天另示勒碑恐日久禁弛枝節復生且
蠹書未經革役則搯縱有柄易起平地風波茲屆試
期生等戴回天大力得赴秋闈恩同再造願禍起蠹
書必殲厥魁庶羣蠹有所懲斃堪永革 憲德亦常

昭既旬矣為此僉叩伏乞

大憲大人恩准革役提究另示勒碑以垂久遠閣邑頂

祝上呈

署臬憲奏 批 准爾等即將前示自行勒碑永禁毋

須另示

六十年三月初七日永嘉縣呂從龍張樹德呈

為無辜冤報叩恩電情飭查開復事龍自乾隆二十

六年入學德于五十六年列庠各自安分讀書毫無

劣跡去冬 憲駕臨溫科試縣主摺報不安分各生

不料生等名亦冤附致奉據摺行斥在 憲天本出

至公第以生等素守卧碑固未嘗列名控人亦未有

被人控告返躬自問並無不安分之事止緣永邑獨

設庄長一役勒點生監充當責令引催錢糧答辦一

切公事遭差房多方詐索擾累不堪生等曾於去年

二月間瀝叩 府縣二尊不准免役無奈於秋間應

試後八月廿五日上號 撫憲蒙批責令庄長催糧

是否被差擾累仰布政司確查核議詳奪續荷 藩

憲會同 臬憲訪得庄長積弊寔情合核定議詳明

撫憲即于十一月初十日頒示永禁生監人等充當

庄長通行飭遵在案是生等不安分之名從此而來

是生等不安分之名止此已釋。願上憲悉鑒庄長為儒生之大害。而書役却恃庄長為漁利之長謀。怨生等告發在前。焚其利藪。致遭毒計。唆導舞弊。波害押念生等躬列膠庠。分難充役。勒點辦公。有荒本業。呈乞免充。情固出于萬不得已。志亦在于循分自安。誰知志切求安。而反得不安分之名。非蒙飭學相查。實地可憐。生等以數十載寒窗之辛苦。除求免充。庄長外絕無別案。而一旦遭害于書役陰謀之手。情何以堪。幸仰 憲天雅化。作人量涵滄海。必不忍使無辜被害。抱屈不伸。但恐飭府飭縣查誅。定遭經差獎擱。

冤仍莫白。為此瀝情具結。伏乞

文宗大人俯賜電情。飭學確查。按寔察虛。恩准開復。俾得安業。應試。叩感上呈。

學憲大人李 批 仰府即查明該生等寔在劣跡。詳

核

六十年五月廿三日溫州府學胡騰蛟稟

臬憲大人閣下敬稟者五月十四日接奉 憲諭為恩

蒙禁止等事。查呂從龍張樹德因犯何案。斥革未據。該府縣通詳合行飭查。即速查明。呂從龍張樹德因何犯革緣由。刻日詳細稟覆。察核等因。下學 卑職查

呂從龍補廩多年讀書科舉張樹德入學未久居家肄業二生平素均屬安分並無滋事學憲大人李歲科兩試特頒優劣冊式整飭士風分安分不安分緣事被控怠課五條令各學據實填註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間按臨歲試呂從龍列為安分五十九年十一月間科試呂從龍係廩生理應保結與考緣鄉試未回註明外出缺課張樹德丁憂未與開注至十二月初四日奉本府札行轉奉學憲札內開據該府摺報及各學歲科二次摺報劣行并冊填不安分各生前來除經核明外合札斥革札到立即查照後開

各生轉行各學以劣行斥革毋違等因到學後開有呂從龍張樹德二名此該二生斥革緣由理合逐細稟覆再五月初九日准永邑移奉本府轉奉學憲批發呂從龍張樹德呈奉批仰府即查明該生等寔在劣跡詳核行府仰縣移學卑職以該生等平素安分委無劣跡移縣核詳合併附陳統祈憲鑒

六十年六月初八日署臬憲秦稟

學台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本署司於去年溫處道任內訪知永嘉縣私設庄長一役最為士子之害緣該縣催征錢糧本有糧差乃又於每庄勒令殷實生監一

名輪充庄長糧差下鄉坐食其家該庄長代其逐戶
催征完納不全則令其代墊每逢卯期帶赴縣城聽
比如各官有事下鄉則庄長迎送伺應刻無暇晷且
公館燈彩供應盤費書役飯食一切皆取給于庄長
凡有志讀書之士竟為差役之奴隸奔走不暇以致
荒廢舉業控訴無門本署司正在查明詳革間適因
觀風接見各生員偶詢以地方利弊即有温州府學
廩生呂從龍附生張樹德二名稟稱現充庄長荒廢
誦讀頗為受累等語詢之他生亦無不以庄長為患
本署司隨諭以學校公事原不妨據實稟革嗣據呂

從龍等在省鄉試將庄長被累緣由控奉 撫憲批
飭藩司核議冬間本署司代庖臬篆業經會仝謝署
藩司詳明 撫憲批准將庄長禁革列入治浙成規
並勒碑永禁在案近據呂從龍張樹德稟稱縣書郭
敷華等恣其告發禁絕利藪聳縣以不安分三字報
府府即摺送 憲台致遭斥革等情本署司以該生
等奉 憲示革必係行止有虧即飭該縣將寔犯款
跡通詳存案乃屢催並未詳覆復飭據該學教授胡
騰蛟稟稱查呂從龍補廩多年讀書科舉張樹德入
學未久居家肄業平素均係安分並無滋事乾隆五

十八年十一月間 憲台按臨歲試該生列為安分
五十九年十一月間科試呂從龍緣鄉試未回注明
外出張樹德丁憂未與開注十二月間奉 憲台因
府冊填註不安分以劣行斥革等情本署司復查該
生等果有不安分款跡何至屢催該縣抗不詳覆明
係曲徇蠹書惡役之請忽其控除庄長積弊以莫須
有罪名陷其不能上進 憲台玉鑑冰衡固不使劣
行濫廁冠裳亦豈肯使良善冤遭褫革除再催提該
書查訊外但恐申解無期該生等聞期伊邇不無耽
誤本署司因公起見合 亟據寔稟請 憲台先賜將

呂從龍張樹德開復延即飭知該學俾該生等得與
觀光未必非育人才惜士類之一助也敬請 崇安
伏惟 垂照本署司秦 謹稟

學憲大人李 批 已批府詳開復矣繳

六十年八月廿七日永嘉生呂從龍呈

為蠹忽除庄串衿誣擾事庄長一役苦累問闕幸荷

憲天訪知積弊會同前藩憲詳明 撫憲嚴禁飭遵

刊入治浙成規恩准生等將前示勒碑永禁並賜生

開復考遺俾得入闈應試再造之恩罔極難報三場

已畢正誌旋里勒碑以垂久遠遙想閭邑士民歌功

頌德不知若何踴躍歡欣詎縣蠹書輩以除庄長為
 焚其利藪挾忿與波設計陷害適有生表親生員諸
 葛成與諸葛鳴沛爭繼蓋生母舅三人長母舅止生
 表弟諸葛成三母舅亦僅生表弟諸葛基二母舅早
 故無嗣舅母守節鳴沛自以服任當繼諸葛成與之
 爭繼至于涉訟蠹書郭敷華支配豐等遂乘閒生風
 因生與諸葛成係的親表弟兄度平日不無閒談公
 論串令詞內牽連誣架生以抖費不遂挾忿唆詐妄
 控縣主拋却爭繼一層單批生因抖費不遂挾嫌唆
 詐殊屬不法候拘訊奪抄電票差包元蔣永兩頭役

到家索擾不堪昨接家書并縣批始知復有憑空嫁
 禍之危切繼之應否房族自有定評公庭自有明斷
 非生所得主張生自去年三月至今在省日多在家
 日少生之孀居舅母喪葬及兩造奪爐搶主俱在去
 秋七月間生正寓杭應試未知舅母之死何自挾嫌
 即今諸葛成與鳴沛結訟又在本秋七月廿四日生
 方蒙送考遺不知兩造之訟奚從唆詐種種誣架
 憲鑑昭然總之蠹等素忿除庄前既劈空以不安分
 致生被斥今聞蒙恩開復因串誘誣思借虛捏以為
 不安分寔証栽殃煽禍權屬蠹書生本圖束篋回家

既畏差房肆虐轉欲羈栖避旤又苦囊橐已空進退甚於狼狽非蒙 憲天作主差提蠹書嚴究革役絕其釀禍根株則 憲天溥施閭邑洪仁而生等枉受蠹書橫逆一旦 憲天榮陞在生固難免意外危疑即在長亦恐有目前翻變為此瀝情抄批伏乞 大憲大人恩賜差提究革懲蠹息災俾生旋里勒碑以垂不朽御結上呈

署臬憲秦 批 候專差勒提原案蠹書郭敷華支配豐姜建功親究並提奪繼卷案核奪

欽命署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兼理驛務加五級紀錄十次秦

為恩蒙禁止事案據永嘉縣生員呂從龍張樹德赴司呈控該地方向係勒點殷戶生監人等充當庄長致有差擾之苦今雖荷憲禁而在長之名未除差擾之害仍留叩乞給示勒碑禁革等情經前司查承催錢糧自有無業之地保糧差其庄長名目業經嚴切禁止該府縣何得任承朦弊抗違不遵檄提胆玩經胥繆瑞華等解司究處未據解究又據呂從龍赴司呈控蠹書繆瑞華等巧借暫留之說以為久留索擾之地並將伊等以不安分三字斥革等情又經批飭該府縣學提犯檢卷解司究辦去后旋據温州府學

胡騰蛟稟稱呂從龍補廩多年讀書科舉張樹德入學未久居家肄業平素均係安分並無滋事緣由到司業經本署司據情轉稟學憲開復在案所有蠹書繆瑞華等迄今仍不批解胆玩已極合再飭提為此仰府縣官吏查照節次批檄立即鎖拿胆玩經胥繆瑞華郭敷華支配豐姜建功等並同原卷刻日批差解司聽候究辦倘再徇延定即差提未便速

六十年七月十二日給

右牌仰

温州府永嘉縣

准此

欽命署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兼理驛務加五級紀錄十次奉為恩蒙禁止等事案據永嘉縣生員呂從龍等赴司

呈控云等情到司當經檄提胆玩經胥郭敷華等解究并該生等犯單原卷送候查核去後旋據該府學胡騰蛟稟稱呂從龍補廩多年讀書科舉張樹德入學未久居家肄業平素均係安分並無滋事緣由到司即經本署司據情轉稟學憲開復檄飭瑞安縣學送考應試並准即將前示聽該生等自行勒碑永禁庄長名目在案迄今日久屢催未據解究茲又據呂從龍赴司呈稱縣蠹郭敷華支配豐等恨除庄長焚其利藪藉生表親生員諸葛成與諸葛鳴沛爭繼涉訟之案設計陷害串令詞內牽連誣架以生抖費

不遂挾忿唆詐妄控縣批拘訊票差包元蔣永索擾不堪等情前來除呈批示外查郭敷華等俱係該縣馳名積蠹平日把持衙門魚肉於民本署司訪聞已久屢次嚴提任催因應該縣如此庇縱目無上司寔屬不成政體合亟專役守提為此仰府官吏查照來檄立即加差幹役赴縣守提糧房郭敷華庫房支邦泰即配豐倉房姜建功季貞固糧書張嘉雄李景華並同諸葛成與諸葛鳴沛爭繼全卷并呂從龍等犯革原卷刻日固封將各蠹書嚴行鎖押批差協同來役解司聽候親定核辦倘再庇匿不解定即委員督

提該府均干未便切

行温州府差投

學憲開復檄飭瑞安縣學送考應試在案合行飭知為此仰該府學教官查照來檄即遵照開復毋違

司差徐繩武陳景懷

六十年九月十二日給行温州府學胡騰蛟准此
敬稟者九月二十五日接奉憲檄為恩蒙禁止事
卑學生員呂從龍張樹德蒙據情轉稟學憲開復
並檄飭瑞安縣學將呂從龍送考應試等因飭知下
學仰見憲台洞悉民隱培植斯文之至意遵將該
生呂從龍張樹德開復之處注明學冊敬稟具覆仰

祈 慈鑒恭叩 憲安卑職 騰蛟 謹稟

署臬憲秦 批 據稟已悉繳

欽命署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兼理驛務加五級紀錄十次秦
為恩蒙禁止等事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三日奉

督學部院李 批本署司具稟永嘉縣廩生呂從龍

補廩多年讀書科舉生員張樹德入學未久居家肄

業平素均係安分並無滋事稟請開復應試緣由奉

批已批府詳開復矣繳奉此查呂從龍張樹德業經

本署司飭令瑞安縣學送考入闈在案所有蠹書郭

敷華等現經專差會提迄今一月未據批解藐玩已極

茲奉前因合再催提為此牌仰該府縣官吏查照來

檄抄稟事理即將呂從龍張樹德開復緣由轉移行

知照一面提拘蠹書郭敷華支配豐六名并諸葛成繼

案刻日一并批差鎖押交役解司聽候親究核辦毋

再徇延致干揭參未便速

計粘司稟 右行 温州府 永嘉縣 四百里排單飛遞

為此仰學遵照來檄抄稟事理即將呂從龍張樹德

開復毋違 計粘司稟

六十年十月十九日發 右行温州府學四百里排單飛遞

欽命署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兼理驛務加五級紀錄十次秦

徐庄長原稿

札温州府知悉案據永嘉縣生員呂從龍赴司呈控
該縣地方勒點殷戶生監人等私充庄長致有差擾
之弊今雖荷憲禁而在長之名未除差擾之害仍留
叩乞給示勒碑禁革等情到司當經本署司專差守
提犯卷解司究辦去后迄今未據批解茲據諸葛兆
基赴司呈控前來除批示外查郭敷華等均係在官
人役又近在同城不難朝提夕解且該蠹等把持衙
門擾害閭閻本署司訪聞確切提省究辦自應訊速
批解乃該縣一任專提終置罔聞似此藐玩成何政
體本即委員守提姑再飛札嚴催札到該府查照來

檄立即選差幹役勒提各蠹書郭敷華支配豐姜建
功季貞固張嘉雄李景華並提諸葛成與諸葛鳴沛
爭繼全卷并呂從龍等犯革原卷再限文到三日內
固封將各蠹書嚴行鎖押批差解司聽候辦究毋使
一名縱漏並查明該蠹等平日把持擾害歷跡各案
備錄送司一面出示招告許被害之人赴司控究毋
稍玩縱此催倘再違延定即委員守提該府大平未
便切

六十年十一月初五日給 行温州府牌單飛遞限到
六十年十一月初五日永嘉縣生員呂從龍投

為翹賜批斷以杜後患事 憲天訪除庄長恩賜勒
碑合邑均沾惟生特甚但奪繼一案劈架主唆諸葛
成係生血親素無嫌隙諒不至此且舅氏三房中房乏
嗣族人以長房獨子可雙承三房獨子亦可雙承服
姪鳴沛昭穆相當既非若長子不得為人後又不同
獨子為人後議着單承成列膠庠亦知典禮是以事
延一載未敢搽戈總由蠹書百計甜囫利令志昏誼
絕周親心甘斬祀蓋在耶敷華支配豐等因庄長一
案以忿生庄長之案銷生之禍息借奪繼一案以隔
生奪繼之案不銷生之禍仍不息况屢提屢抗敢於

欺天何有一介未沐斷明其如後患何不已瀝情抄
批叩乞

大憲大人恩施格外祈賜批結定繼援儒兩害胥捐三
生常戴上呈

署臬憲秦批 現已歷次嚴提應俟提到核明嚴究此
時無憑懸斷也

欽命署理浙江等處提刑按察使司總理全省驛務加五級秦 為
通飭勒石申禁生監作庄長殷戶作地保之積弊以
培士習以甦民困事案查浙省各州縣每以生監勒
充庄長殷戶勒充地保以致書役需索無厭良民苦

累無窮乾隆五十九年十月間經

前署藩司謝會全本署司詳明嚴禁奉

撫憲批開如詳飭遵繳遵即通檄各府州縣通行示
禁並列入治浙成規遵行在案乃近據各屬士民紛
紛赴司控稱書役失其利藪恣意本官復有勒令生
監充當庄長貪捉殷戶充當地保等情雖經逐案批
飭提究而赴控者仍復不絕足見該地方官並未寔
力奉行查庄長一役係於地保外私設名目歷經禁
革有案至地保向係圖內無業貧民投充藉以領催
錢糧協拘案犯本與富民無涉無如地方官聽信蠹

書惡役之恣意必擇有田之生監及殷實之良民押
充庄長地保以便其魚肉良善之計而束脩自好之
士畏入公門豐衣足食之民懼遭責比無不竭其囊
橐以應誅求是以官吏無不稱便而殷寔士民身受
剝膚之痛控訴無門其官吏之稱便者約可計數如
趕辦 奏銷則按限代墊全完採買倉穀則計日代
交足數地方官有事下鄉則公館供億無不咄嗟立
辦凡一切公事胥于殷寔之庄長地保是問既免逐
戶稽核之煩又免催征不力之咎此便於地方官也
如值充之年則冊書索上頭費百十餘千交替之時

冊書又索吊庄錢百十餘千其平日之擾累又不可
勝計而畏當殷戶者又無不將戶下錢糧向冊書瓜
分詭寄以避殷寔之名由是需索洒派無不在吏胥
之掌握中取不窮而用不竭此便於書吏也如差役
下鄉催征銀米勾攝公事則庄長乃其東道主地保
係其屬下人不徒坐擾酒飯勒索盤纏且完納不足
或人犯不齊均責成殷寔之庄長地保代其應比此
便于差役也甚至生監為書差之役隸疲於奔命而
絕意詩書富民受頑戶之貽殃代受追呼而橫遭敲
僕以致傾家蕩產鬻女賣兒民間傳有今年殷戶明

年白戶之謠聞之大堪憫惻查富戶乃民間之元氣
而生監又為四民之首必須栽培作養若不急為嚴
切申禁恐積弊潛滋勢必吸良善之脂膏盡飽胥差
之谿壑所關實非淺鮮至花戶之瓜分詭寄全係戶
房冊書得賄舞弊所致果能正本清源逐細核究何
患不水落石出若民間畏當殷戶而舞弊瓜分地方
官復因瓜分而責成殷戶弊中生弊何能除又催
征銀米勾攝公事自應責成差役至地保不過領催
領行原無經手錢糧承緝人犯之責更可不慮及
侵欺索擾藉口有碍催科挾制上司留此弊政除通

飭各州縣勒石署前久遠革除外合再嚴切示禁為
此示仰闔屬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將私設之庄長槩
行革除其地保一役仍聽里中誠實貧民投充不許
勒令殷戶充當以除錮弊至征收錢糧需責番差帶
正身願戶應比地保止許領催毋庸代墊亦不許經
手代納以絕侵欺花戶瓜分詭寄需責冊書照契推
收以歸確實倘有不肖書役恣意本官勒令生監充
當庄長殷戶充當地保或另換名色名去寔存計圖
隱射者許被累之人立赴本司衙門首告以憑嚴行
叅辦並將玩法書役照衙蠹例發遣斷不姑寬各宜

凜遵毋違特示

右仰知悉

乾隆陸拾年拾月

廿八日給

署永嘉縣知縣張德標稟

司牌全叙等因奉此遵即飭差拘解去後嗣據原差
徐綬稟稱役當即奉票拘解祇緣各書自奉革之後
各已星散今查得姜建功郭敷華支邦泰李景華均
經外出謀食現已飭令各家屬星飛往趕又季貞固
張家雄二名寔係患病卧床一時難以拘集稟解等
情據此卑職查呂從龍控案前因該書等不行遵照

隨經提案均行責革並在長名目永行禁除碑模亦
已久經遵照豎立在案茲奉飭提自應遵照批解無
如各書非係外出謀食即屢患病卧床卑職密加訪
查委無捏飾之弊除現在嚴押各家屬根拘批解外
緣奉差提恐違 憲限合先印刷碑模具文申覆仰
祈 憲臺察核俯賜寬展暫請銷差實為恩便驗呈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到司

初
知
溫

通志序圖卷